



中華國民刑法釋義

朱采真 者輯編 朱鳳池 者閱校

1930

上海
大東書局
印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出版

中華民國刑法釋義

○(全一冊定價壹元八角)

(外埠酌加郵費)

編者	朱采真
校閱者	朱鳳池
出版者	大東書局
印刷者	大東書局
發行者	大東書局

不准翻印

分發行所

漢口 遼寧 徐州
 廣州 長沙 汕頭
 北平 梧州 哈爾濱

大東書局

自序

研究法律的方法有注重牠的靜態的，也有注重牠的動態的；前一種是純理的法學，後一種是應用的法學。近年來我所努力於社會科學方面的著述，大多是關於純理的，現在卻初次着手於現行刑法條文的論究，以便尋求怎樣去適用到一個個將要發生，會得發生的具體事實。不過呢，研究動態的法學，原是不能離開比較，綜合，分析等科學方法；我們要運用這些方法深入一條條法文的立法意境，說明一條條法文的隱匿疑義和表現疑義。這是當然的，所謂釋義呢，解釋呢，集解呢，詳解呢，這些坊間出版書籍所慣用的名稱不免有點腐化，但是，名稱固然脫不了舊套，我的撰作方法卻不模倣別人。

本書所採用的資料是：（一）司法院和最高法院的判例，解釋例；（二）前大理院的判例，解釋例；（三）立法理由；（四）諸家學說；（五）當代法家對於新刑法的批評意見以及其他主張。根據着這些資料所制作的每條釋義是一面追求學理，一面卻講究應該怎樣

去適用法文。要曉得我搜尋的是法律的真正意義所在，是法律的全體和條文的個體如何一貫的聯絡所在；這是決計不能僅僅靠着一些淺易的文理解釋所能進入法律的中間領域。

說到前大理院判解，這是有待於聲明的。因為這些判解現在只能供作學理上，實用上的參考資料，並且條文內一字一語的差別，判例和解釋上的見地就迥不相同；所以把關於暫行刑律的前大理院判解採作新刑法釋義的參考資料，真要大費一番整理功夫。雖則同是剪截幾個判例或解釋例，但其間卻很可看出作者整理的學力。這種治學方法，在英美系法律學者中慣於整理判決例的。當能省識此中艱難之處。我是謹慎地，精密地選擇很少數的，合於刑法條文或足供參考的前大理判解，並且把牠的要旨融化貫串起來。至於司法院和最高法院的判解也已儘量容納，以後的待再版時補充。

凡是意義很明顯的條文，或者在前面已經解釋過的用語，一律不加贅語說明。

朱采真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大東書局印行

欲求法治之保障請讀

法律用書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國民政府五院組織法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中國政府中法
 司官要覽
 白話解釋
 訴訟程序
 民刑訟狀彙編
 民刑訟狀新編
 民刑訟狀菁華

平裝十册
 平裝四册
 平裝六册
 平裝四册
 平裝四册
 平裝四册
 平裝四册

大洋三元
 大洋三元
 大洋二元
 大洋二元
 大洋二元
 大洋二元
 大洋二元
 大洋二元

中華民國刑法釋義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至第九條

第二章 文例 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一條

第三章 時例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

第五章 未遂罪 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

第六章 共犯 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七條

第七章 刑名 第四十八條至第四十九條

第八章 累犯 第六十五條至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第六十五條至

第十章 刑之酌科 第七十六條至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七十九條至

第十二章 緩刑 第九十二條至

第十三章 假釋 第九十三條至

第十四章 時效 第九十七條至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百零六條至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七條至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二十七條至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一百二十八條至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四十八條至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至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五十六條至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七十三條至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七十四條至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七十六條至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至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二百一十七條至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二十八條至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二十九條至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百四十三條至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百五十四條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二百六十六條至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百六十七條
第十九章	鴉片罪	第二百七十七條至

第二十章	賭博罪	第二百七十八條至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第二百八十二條至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第二百九十三條至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第三百零八條至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第三百零九條至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第三百二十三條至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百二十二條至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第三百三十六條至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第三百三十七條至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百五十三條至第三百五十五條
第三十章	侵占罪	第三百五十六條至第三百六十二條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第三百六十三條至第三百六十九條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第三百七十五條至第三百七十七條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第三百七十六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八十七條至第三百八十九條

中華民國刑法釋義

十七年三月十日公布
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

【釋義】

本章法例規定刑法的效力：從第一條到第二條是關於時的效力；從第三條到第八條是關於人和地的效力；第九條却是關於刑法總則適用於其他定有刑名之法令的效力。并且，本條一面是規定關於時的效力，一面仍舊確定刑法上的罪刑法定主義。所謂罪刑法定主義就是通常所說法律無正條不爲罪這一個原則了。本條不沿用歷來法文，定爲『法律無正條者不爲罪』却修改爲『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

「無非爲了字句較爲顯豁，行爲時一語尤其能夠顯示出刑法不追溯既往的意思。至於罪刑法定主義當然也已包括在這種意思之內了。要曉得在採取罪刑法定主義的刑事法規上是不許比附援引或類推解釋；假使法律上沒有明文科罰，就是不能論罪的行爲，法院對於這一種行爲就應該宣告無罪。雖則也有少數學者以爲刑法不妨類推解釋；如同日本大場茂馬，他贊同德國俾克邁幽的主張，說是刑法的類推解釋，在法律有缺陷的時候也就無妨適用。^{註一}但我國學者却有痛駁他的學說，^{註二}主張刑法的缺點很多，如果一概適用類推解釋，加以補充，那就罪刑法定主義豈非完全被推翻了。況且，司法機關只有解釋法律的權，卻不能爲法律的創制；所以司法官對於法律沒有規定的事項，如果可以爲了彌補缺陷起見，加以比附援引，那末，名爲審判，實則立法，當然是有礙法律威信的。

註一 俾克邁幽刑法一一四四頁；大場茂馬刑法總論上卷二八六頁，二八七頁。

註二 法律評論第六卷第十七號論說欄刑法與類推解釋之適用。

第二條 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釋義】

上面已經說過本章第一條到第二條是規定刑法關於時的效力，所謂刑法關於時的效力有下列兩個問題：（一）行爲時的法律不爲罪，但行爲後的法律却以爲罪；（二）行爲時和行爲後的法律都以爲罪，但却有點異同。在第一問題，前條已有明白規定；在第二問題就是本條所要研究的資料了。現在分做立法理由和司法解釋兩項說明如左：

（一）立法理由 本法關於行爲時和行爲後的法律都以爲罪，但却有點輕重的場合，是採取從新法主義。本問題在各國立法例上原有左列四種不同的主義：

（1）不論新舊法的輕重概從舊法 這是新法不溯及既往行爲，英國和美國數州採取這種主義。註一

（2）從舊法但新法較輕者從輕 這是在原則上新法不溯及既往，但新法輕時却以

從輕爲例外，如同德國、法國、比利時、意大利、丹麥、荷蘭、挪威、瑞典、西班牙、匈牙利、葡萄牙、瑞士、數州、布加利亞、日本、暹羅、埃及、美國、數州、智利、阿根廷、墨西哥等國都是採取這一主義。

(3) 從新法但舊法較輕者從輕。這是在原則上新法溯及既往行爲，但舊法輕時却以從輕爲例外；如同奧國、瑞士、數州，以及我國新刑法都是採取這一主義。

(4) 不論新舊法的輕重概從新法。這是新法完全溯及既往行爲，瑞士、數州、蘇俄，以及我國暫行刑律採取這種主義。註一

上面所說第二和第三主義都是從輕主義，這兩種主義在法律變更，刑罰有輕重的時候，本來沒有什麼差別。但像其他問題並無輕重的區別，或者是無從辨別輕重如同文例等類，那就第二主義適用舊法，第三主義適用新法。并且，各國立法例多從第二主義；至於我國，暫行刑律是採取第四主義，現行刑法是採取第三主義。大概第一主義概從舊法，第四主義概從新法，不免趨於極端。主張第一主義者也有說是犯人在犯罪時已經有受當時